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30號

原告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

被告 深圳市水灣遠洋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殷其群

被告 林織

王瑞迎

上列原告與被告深圳市水灣遠洋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油款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

01 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
02 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
03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
05 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
06 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
07 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
08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09 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深圳市水灣遠洋漁業有限公司、
11 被告林織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530,851.6元，及如附表所示
12 之遲延利息；聲明第二項被告林織、被告王瑞迎應於美金55
13 0,000元範圍，就聲明第一項被告應給付之本金、遲延利息
14 與聲明第一項被告負連帶給付責任。核原告係以一訴為不真
15 正連帶債務之聲明，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16 額擇高為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16,569,187元【爰以起訴日
17 即民國114年6月16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
18 率1：29.55元換算成新臺幣，應為16,569,187元（計算式：
19 560,717元×29.55=16,569,1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6,31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2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
22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邱靜銘

30 附表（美金）：

31

請求項	編號	類別	計算本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	年息	給付總額
-----	----	----	-----	-----	-----	-----	----	------

(續上頁)

01

目			金			數		
項目 1 (請求 金額53 0,851. 6元	1	利息	50,401. 6元	113年1 2月18 日	114年6 月15日	(180/3 65)	13%	3,231.23元
	2	利息	77,775 元	113年1 2月19 日	114年6 月15日	(179/3 65)	13%	4,958.42元
	3	利息	74,000 元	113年1 2月23 日	114年6 月15日	(175/3 65)	13%	4,612.33元
	4	利息	74,000 元	113年1 2月18 日	114年6 月15日	(180/3 65)	13%	4,744.11元
	5	利息	66,800 元	114年1 月24日	114年6 月15日	(143/3 65)	13%	3,402.22元
	6	利息	83,500 元	114年1 月25日	114年6 月15日	(142/3 65)	13%	4,223.04元
	7	利息	29,225 元	114年2 月9日	114年6 月15日	(127/3 65)	13%	1,321.93元
	8	利息	75,150 元	114年2 月10日	114年6 月15日	(126/3 65)	13%	3,372.48元
		小計						
合計								560,717元